

「113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七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志忠委員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先琪委員

駱尚廉委員

曾四恭委員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梁蔭民理事

李志忠理事長

許登發副總工程司

戴昌毅副工程司

林大順副段長

江黃偉工程師

蔡岳皋工程員

劉柔均辦事員

許鴻傑辦事員

余幸珈約僱人員

王雁平技正

徐硯庭正工程司兼股長

劉秀鳳分署長

葉坤全正工程司兼科長

周彥好工程員

黃彥融工程員

吳秉軒工程員

黃千儀專案經理

林俞華資深規劃師

吳志超教授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陳昱錚助理

吳智祥經理

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林正芳委員、游勝傑委員、陳宗沛委員、許鎮龍委員、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伍、第七十二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李志忠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李志忠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結論「因翡翠水庫上游3條支流水質狀況與水庫水域水質具高度關聯性，請翡管局及水特分署等相關權管單位協力瞭解其影響原因，以保障水源供給品質。」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總顧問加入今年上半年數據進行分析，並調整說明簡報結論內用詞」。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曾四恭委員：

- (1)歷年大致水質都有維持，長期來看大腸桿菌跟氨氮有上升趨勢，建議再進一步探討成因。
- (2)依據數據來看人工採樣異常的比例較高，可能因為採樣地點、時間而產生差異。

2. 吳先琪委員：

- (1)翡管局水體大腸桿菌群、氨氮及總磷檢測的結果顯示疫情期間確實有降低，疫後又再升高（去除特高值），可以說是人為活動造成污染的證明。河川中濃度與水庫中濃度之差別也顯示集

水區人為活動造成之差異。

- (2)113年大腸桿菌群有明顯降低，且翡管局與水特局之數據很接近，顯示113年人為活動的影響有減少，可能集水區污染源管理有成效。
- (3)112年上游河川氨氮濃度被翡管局檢測到異常高值的次數略多，集中在5月和8月，與水庫中氨氮的變化一致（70次監督委員會簡報）其餘數值都很低。有趣的是，112年氨氮與總磷自動水質監測值，翡管局與水特局之數據幾乎一樣，宜分析其原因。

### 3. 梁蔭民委員：

- (1)歷年偶會出現突高值，追蹤後結果多為「已恢復正常、高溫、儀器異常」，雖偶發高值不影響全年平均，但建議可再探討找出真正異常原因。
- (2)金瓜寮溪總磷偏高部分，建議總顧問提供可能發生原因給李委員。

### 4. 李志忠委員：

- (1)去年發現金瓜寮溪總磷偏高，今年似有安排採樣，想確認採樣結果是否已確認。

### 5. 總顧問：

- (1)金瓜寮溪在113年7月翡管局檢測數據呈現有偏高，複驗後仍有偏高情形，約為0.6mg/L，因水特分署的數據並無發現，兩方數據可能因為採樣時間或採樣點而有差異，總顧問會再持續關注，並會再與水特分署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 (2)水質檢測會因採樣點、水位、河川流動狀況等而有差異，當突發事件發生後、檢測數據出來後再回推當時採樣狀況較為困難，僅能知道採樣日期，採樣時間、降雨狀況、是否混濁等資訊較無法確切掌握當時細節，另外，突發事件也可以是因為偷排、異常擾動等原因，如為偷排則需搭配相關單位之攝影機來追查；突高數據並不是要排除，而是透過這次分析來呈現突高數據對於整體平均之貢獻度；112年氨氮突高異常數值較多，但確切原由已難以追查及釐清，只能作為後續關注的基礎。水質自動檢測部分為24小時全天檢測且每日有派員至現場維護，如有異常狀況，可及時調閱巡查紀錄，了解異常發生時的環境狀況(水位、滯留水等)，而人工採樣因無採樣環境細節資料，時間越久越難

追查異常原因。

- (3) 疫情期間包含水質、空品及噪音等都有獲得改善，疫情後水質測值解讀上，有些差異不大，如0.08mg/L至0.09mg/L，有幾次確實有突發高值出現，如氨氮於0.1mg/L至0.2mg/L，需要留意但仍屬於低值。
- (4) 翡管局沒有自動水質監測站，圖表上的「自動-翡翠」資料是依據人工採樣當月日期對照的自動水質監測站數據。
- (5) 山區的降雨分布較為分散，以中央氣象局的雨量資料可能無法確實釐清山區局部降雨的情形，亦無法排除水質狀況受局部降雨影響之可能性。
- (6) 人工檢測之水質結果如發生異常問題，常態作法會再行複測，亦建議翡管局與水特分署可商討安排於同一日同一時間進行採樣(相同環境條件)，除依環境部公告之檢驗規定操作外，並建立相關應對之SOP。

#### 6.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 建議可再增加112年異常數據時的分析，如流量、前後幾天的天氣等，盡量蒐集背景資料納入呈現。
- (2) 建議今年9月或10月，由本分署與翡管局一起採樣，進行平行比對。

#### 7. 翡翠水庫管理局：

- (1) 本次數據已經是一年多前的數據，探討原因是很具挑戰的，我們有針對去年以及今年的數據進行比對，確認是否有週期性，比對後發現並沒有絕對的正相關，但今年的數值有比去年多一點點，如今年7月檢測時發現異常，即再進行複驗，但8月檢測後數值已下降，原因不排除是人為或非人為，也可能是因為候鳥排泄物導致數據偏高；建議未來採樣規劃，可於同一個地方與時間進行採樣，或全面徹查全支流追查污染來源。

裁示：洽悉。

- (二) 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調整五月報告內容，針對碧湖站總有機碳異常進行說明；請總顧問協助確認碧湖站總有機碳六月數值狀況，加入前項異常說明。」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超技公司：

- (1)經查113年5月28日碧湖站發生跳電情形後，總有機碳測值受到影響，團隊發現監測儀器有阻塞現象，並經測試發現設備元件部分受損及損壞，判定為設備損壞導致測值出現不穩定現象，經更換設備元件後監測儀器已正常運作。。

裁示：洽悉。

- (三)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總顧問釐清氨氮4月異常狀況發生原因。」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總顧問：

- (1)坪林拱橋站4/7、4/8及4/17號這三日當日現場紀錄照片及設備狀況，並未出現異常現象，團隊初步評估可能是儀器自動樣品含有泥質等異物氨氮讀值偏高，也可能是水體流動緩慢或靜止造成流動性較差可能，導致有機物沉積，增加氨氮的濃度。

裁示：洽悉。

- (四)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針對112年委員現勘大溪地露營區污水處理議題，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補充大溪地露營區環境議題之追蹤起因，以及後續執行作為。」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 112年監督委員至大溪地露營區現場勘查時發現商家增設廁所及盥洗室，已請商家針對增設之廁所及盥洗室於未配合增設污水處理設施前應先停用，並配合改使用污水管線有接入本分署所設置淨化槽處理之廁所及盥洗室。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 (五)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請水特分署調整「土地集中管理-建築開發管制(保護帶徵收)」與「污染控制-點源污染收

集(接管率)」項之說明」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曾四恭委員：

(1)請補充112-113年接管預計辦理內容。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保護帶徵收已補充100年行政院公函以及109年2月6日經濟部函復民眾陳情說明，徵收全國各水庫集水區土地缺乏法源依據，且95年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故無法進行徵收。

(2)接管率部分，截至113年7月底止，依內政部國土署新制方式進行統計，全區污水處理率為62.38%。

(3)接管部分，本分署112-113年在南勢溪及北勢溪的污水處理都花了四千多萬，北勢溪將35戶未納戶污水納入處理，污水處理率增加0.3%，南勢溪將48戶未納戶污水納入處理，污水處理率增加0.4%，接管率提升越來越困難；分署在處理上，可納管的部分會盡量納管，無法納管的偏遠地方則採淨化槽方式處理，近兩年目前北勢溪施作27座淨化槽，用戶接管8戶；分署也在研究導入NBS來處理未納管戶。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六)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關於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執行總表之「管制措施」、「車行分流」解除列管一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所承諾之事項要辦理解除列管有其程序、必要條件及相關法規需遵循，且外來車輛每日最多4,000車次目前仍在執行中，倘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有辦理解除環評列管項目之需求，請提出「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含解除列管之相關資料、配套措施...等評估，確認後再請高公局協助確認提送程序，並依程序轉送申請。」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坪林匝道交通量趨於穩定，惟考量「管制措施」、「車行分流」

兩項為環差承諾事項且相關行政程序繁複，故本局配合列管，持續更新相關執行成果。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七)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總顧問追蹤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的辦理情形。」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總顧問：

(1) 洽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不提解出列管需求。

2. 吳先琪委員：

(1)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2.4 「不提解出列管需求」應為「不提解除列管需求」。

裁示：洽悉。

(八)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各單位填報總表時統一數據統計時間，總顧問聯繫各單位更新及彙整。」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總顧問：

(1) 各單位填報總表已統一數據統一時間，各單位皆統計至113年7月底。

裁示：洽悉。

(九)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修正「露營區處置要點-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污水收集處理」執行內容，補充大溪地環境改善之後續處理情形。」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 112年監督委員至大溪地露營區現場勘查時發現商家增設廁所及盥洗室，已請商家針對增設之廁所及盥洗室於未配合增設污水

處理設施前應先停用，並配合改使用污水管線有接入本分署所設置淨化槽處理之廁所及盥洗室。

裁示：洽悉。

##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113年3-5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委員意見：

#### 1. 吳先琪委員：

- (1)總顧問非常認真審查水質檢測報告初稿，但是為何檢測公司會犯這麼多筆誤，且重複發生。若沒有審查後修正，此紀錄的正確性及信用就喪失了。
- (2)總有機碳有幾處，如大林橋及坪林拱橋，已在2 mg/L左右，有時會接近3 mg/L，建議要持續注意。
- (3)根據總顧問的數據比對，水質污染物濃度與交通量無關，但是與雨量有一些關係，顯示有污染物隨雨水流入河川，要注意非點源污染，尤其是一些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狀況及雨水排入處理設施而產生溢流的狀況。
- (4)有些筆誤宜修正：A. 惡化預警發生統計表中之測站名稱不完整。如「拱橋」、「黃檗皮」、B. 惡化預警發生統計表中，三月溶氧及四月溶氧與氨氮之總計比例都有錯誤。

####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坪林有部分有進行截流，所以雨天流量會變大，近期有規劃進行改善，如坪林街上的截流部分，改善工程還在發包中。

#### 3. 超技公司：

- (1)報告內的錯誤是因為內部稽查缺失，後續報告發出時將會再進行內部二次校稿。

裁示：洽悉。

###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委員意見：

#### 1. 梁蔭民委員：



- (1) 野生動物救援的統計，是否可提供詳細資料，如物種、數量、地點、原因，以作為後續工程規劃參考。
- (2) 水庫保護帶部分，日本與瑞士都有類似做法，但回覆內容為「尚無法源依據」與「已開徵水源回饋費」而不進行，建議可向上級機關進行反應。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 關於水庫保護帶用地取得無法源依據是指依109年2月6日經濟部函復民眾陳情說明用地徵收部分，目前用地取得係採用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有關法令是否有修正會再持續收集。
- (2) 因政府經費有限，故目前是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植樹保林有機栽培及農地停耕，由地方公所配合辦理，此一措施業經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公告後並迄今辦理中。

裁示：洽悉。

捌、討論事項：

- 一、北宜高近年業務及會議成果彙編暨分析探討北宜高歷年成果、歷程與展示影片初稿，提請討論。。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梁蔭民委員：

- (1) 影片內提及LID成效(140平方公尺)，建議調整為蒐集多少公頃的暴雨地面逕流，讓民眾容易理解。

2. 總顧問：

- (1) LID數據將再與水特分署討論呈現數據方式。

裁示：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拾、結論：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今天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中午 10 時 50 分（以下空白）